

(2016)浙0723民初3921号

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安达木工机具经营部与被告吴笑君、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499号

杨宣红、钟明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万通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宣红、钟明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499号

施志远、楼巧巧: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施志强、施永行、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本院受理原告倪新宇与你们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5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131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50号

王荣军:本院受理原告田来妙与被告王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83号

蒋永麟、盛华仙: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宁芳诉你们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02号

徐银山、张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国诉被告徐银山、张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20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39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83号

施俊启、兰建萍: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077号

施俊启、兰建萍: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远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82号

张世统、石王芳、于继安:本院受理原告徐马武诉被告张世统、石王芳、于继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71号案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1号

陈丰京、张飞芳:本院受理原告楼丽莉诉被告陈丰京、张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远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003号

施俊启、兰建萍: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远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82号

王丽、金成立:本院受理原告舒容美与被告王丽、金成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264号

应宏相:本院对原告胡挺与被告应宏相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1号

季敬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季敬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0号

朱顺风:本院受理原告孙小伟与被告朱顺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27号

李云芳:本院受理原告蒋羽棋与被告李云芳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1号

张时训:本院受理原告楼黎明与被告张时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3号

胡日光、潘秀玲: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3号

王松贤、邢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松贤、邢海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3号

王松贤、邢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松贤、邢海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3号

王松贤、邢海霞:本院受理原告季小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并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